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或"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379号),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1、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的保留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博信股份合并报表中,博信股份合并报表中,应收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盛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891.68 万元、应收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顺久恒")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75.744 万元、应收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思科技")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20.00 万元,上述债务人因经营和资金等原因逾期未付款,博信股份将提起诉讼,预计收回存在一定困难,按单项测试法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6,238.87 万元、387.87 万元、1,010.00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52.46%、50%、50%。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对营业收入确认的保留

2018年9月,博信股份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27,586.79万元(含税额合计32,000.68万元),并结转商品销售成本268,83.95万元(含税额31,185.38万元)。2019年4月,博信股份认为该销售收入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收入确认的条件,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做

了相应调整,将原已在2018年9月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予以冲减,并将原已收到的货款和支付的采购款分别调整为预收账款32,000.68万元和预付账款31,185.38万元。对此事项,我们执行了审计程序,但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上述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的正确性和相关现金流量列报的恰当性,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适当。此外,我们发现博信股份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对博信股份全资子公司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0-12月账载营业收入23,333.00万元中的部分收入,我们尽管执行了检查、函证、走访等审计程序,但仍未能获取令我们完全满意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其中部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确认的疑虑。

二、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及意见

经公司自查及研究,已对上述事项做出相应的会计处理及调整,并正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应收账款事项

为体现吉盛源、天顺久恒及航思科技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偿还货款的交易实质,经公司与厦门瀚浩积极协商,厦门瀚浩同意将其借予吉盛源,以及代天顺久恒、航思科技向公司支付的货款共计8,880万元视同无偿(即不向公司收取利息等任何资金使用费)向上市公司提供的借款,无固定还款期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须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同时公司在账务上还原对吉盛源、天顺久恒及航思科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博信智通对吉盛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1,891.68 万元,按照其抵押的房产、土地处置可变现净值法,考虑到扣除处置 时产生的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处置费用及折现率等,抵押物预计可收回 5,652.81 万元,差额部分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6,238.87 万元。公司原对吉盛 源已计提坏账准备 215.75 万元,本次坏账准备调增 6,023.12 万元;
- 2、对天顺久恒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75.74 万元,按照应收账款余额的 50%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87.87 万元,本次坏账准备调增 387.87 万元;
- 3、对航思科技的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2,020.00 万元,按照其他应收款的 50%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010.00 万元,本次坏账准备调增 1,010.00 万元。

(二) 2018 年第三季度销售调整事项

公司已对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将 2018 年第三季度发生的上述业务相应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在本报告期予以冲减,同时将于 2018 年 10 月已收回的货款调整为预收款项以及将于 2018 年 9 月已支付的货款调整为预付款项。

公司同时对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予以追溯调整,在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中冲减相应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并相应冲减应收账款(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货款),调增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支付的货款为预付账款。

目前,关于上述销售调整相关事项公司尚在与客户、供应商沟通中,暂时未能对前述科目的会计处理形成准确的结论,但公司目前的财务数据已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公司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认可和理解, 公司会尽快解决以消除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尽最大可能减少公司可能遭受的损 失。

三、 公司将采取的措施

- 1、公司将对吉盛源、天顺久恒及航思科技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拍卖抵押物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与厦门瀚浩就上述 8,880 万元款项签订借款协议,厦门瀚浩愿将此笔款项无偿借予上市公司使用,无固定还款期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须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 3、公司后续将增强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对业务流程进行重新梳理,加强供应商、销售等业务流程控制,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单证,规范销售与收款行为。
- 4、公司将加强管理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大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的频度和深度,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切实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说明。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